

创新求变 迎接新挑战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40年来，建筑行业的几代建设者紧紧地依靠改革开放，披荆斩棘，砥砺前行，推动了行业的快速、蓬勃发展。建筑业历经了无数坎坷与挫折，基本建立起了完整的市场经济体系；经过了长期的学习、引进和创新，掌握了当代最新的建筑科技与施工技术；经过了艰难的改革与调整，逐步形成了合理先进的施工管理体制；经历了痛苦的市场分离，正在生成新的产业工人队伍。建筑业对社会的贡献与日俱增，已经无可辩驳地成为了国家的支柱产业。

高质量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后作出的重大决策。通过技术、服务、产品创新增加附加值，掌握核心技术，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建筑业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承包制、招投标、项目法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成为建筑业突破桎梏、奋力前行的号角，成为了建筑业创造历史的赞歌！一座座巅峰的跨越，更是一种巨大能量的迸发，也成就了无数建设者的梦想与追求，见证了建筑业的荣耀和辉煌。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业务发展，必须要有创新思维。如果遇到问题，总想着要用老办法去解决，必然难以闯出新路。一些企业缺乏创新思维，还要以干工程的思维发展新业务，这种思维已经落伍，建筑业转型，必须提早进入，占得先机。机会转瞬即逝，把握商机，付诸行动才是当务之急。近年来，大型建筑企业依托传统工程承包业务，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为产业升级奠定基础，有的企业进军养老地产、生态环保、军民融合等新兴业务领域，为企业拓展出全新发展空间。事实一再证明，行业规范都是由“先行者”制定的，如果未能在速度上领先，则必然会长期受制于人，企业唯有紧跟时代，才有远大前程。

一年之计在于春。这是一个万物争春、千帆竞发的新时代。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是建筑业新时期面临的巨大挑战，是风险也是机遇，建筑业转型升级要坚持适时而动，稳中求进，要从源头上做好风险防控，事前充分论证，确保风险可控，过程中适时而动，才能真正把握良机，成为变革时代的弄潮儿，不断新发展。

只有创新，才能分享到新经济时代带给我们的红利。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高景春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黄 鹏

张天平 聂英海

吴振山 刘洪杰

马志强 曹国华

桑卫安 崔越凯

王呈肖 张贵玲

陈炳良 王 跃

韩士勇 武东辉

王国钢 韩志友

孙国根 尹 哲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18年9月 第1期

卷首语

1 创新求变 迎接新挑战

政策法规

4 最高法发布《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

行业信息

15 努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19 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办法：统一监督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

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工作

企业风采

- 21 河北建工装配式建筑生产线通过市建设局专家验收
- 22 石家庄一建集团举办 2019 春季管理干部培训班
- 23 河北科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项目顺利封顶
- 24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会圆满结束

协会工作

- 26 市建协党支部召开党员及员工会议
学习贯彻全市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会议精神
- 27 市协会建材装备专业委员会举办新规范宣讲及有关技术交流会

建筑文苑

- 28 建筑业巨大调整！读懂了此文便读懂了建筑业的未来！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王洪祥

编委

李秀莉 梁会敏

韩军浩 王端婷

王莎莎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最高法发布《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51 次会议讨论通过，将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18〕20 号

为正确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等实质性内容，与中标合同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按照中标合同确定权利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合同之外就明显高于市场价格购买承建房产、无偿建设住房配套设施、让利、向建设单位捐赠财物等另行签订合同，变相降低工程价款，一方当事人以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为由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条 当事人以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在起诉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除外。发包人能够办理审批手续而未办理，并以未办理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一方当事人请求对方赔偿损失的，应当就对方过错、损失大小、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损失大小无法确定，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建设工期、工程价款支付时间等内容确定损失大小的，人民法院可以结合双方过错程度、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等因素作出裁判。

第四条 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请求出借方与借用方对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因出借资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开工日期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按照以下情形予以认定：

（一）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通知发出后，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以开工条件具备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推迟的，以开工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开工日期。

（二）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已经实际进场施工的，以实际进场施工时间为开工日期。

（三）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发出开工通知，亦无相关证据证明实际开工日期的，应当综合考虑开工报告、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或者竣工验收备案表等载明的时间，并结合是否具备开工条件的事实，认定开工日期。

第六条 当事人约定顺延工期应当经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签证等方式确认，承包人虽未取得工期顺延的确认，但能够证明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申请过工期顺延且顺延事由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以此为由主张工期顺延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视为工期不顺延的，按照约定处理，但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后同意工期顺延或者承包人提出合理抗辩的除外。

第七条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起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以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为由，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修理、返工、改建的合理费用等损失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请求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

（二）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二年。

（三）因发包人原因建设工程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起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届满；当事人未约定工程质量保证金返还期限的，自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九十日后起满二年。

发包人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履行工程保修义务。

第九条 发包人将依法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进行招标后，与承包人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背离中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当事人请求以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

持，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客观情况发生了在招标投标时难以预见的变化而另行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除外。

第十条 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 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订立的数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均无效，但建设工程质量合格，一方当事人请求参照实际履行的合同结算建设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实际履行的合同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参照最后签订的合同结算建设工程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当事人在诉讼前已经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达成协议，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申请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诉讼前共同委托有关机构、人员对建设工程造价出具咨询意见，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不认可该咨询意见申请鉴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但双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受该咨询意见约束的除外。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工程造价、质量、修复费用等专门性问题有争议，人民法院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向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释明。当事人经释明未申请鉴定，虽申请鉴定但未支付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一审诉讼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未申请鉴定，虽申请鉴定但未支付鉴定费用或者拒不提供相关材料，二审诉讼中申请鉴定，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的鉴定申请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申请及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确定委托鉴定的事项、范围、鉴定期限等，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对争议的鉴定材料进行质证。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鉴定人将当事人有争议且未经质证的材料作为鉴定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组织当事人就该部分材料进行质证。经质证认为不能作为鉴定依据的，根据该材料作出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第十七条 与发包人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根据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八条 装饰装修工程的承包人，请求装饰装修工程价款就该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装饰装修工程的发包人不是该建筑物的所有权人的除外。

第十九条 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条 未竣工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承包人请求其承建工程的价款就其承建工程部分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的范围依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设工程价款范围的规定确定。

承包人就逾期支付建设工程价款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张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放弃或者限制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损害建筑工人利益，发包人根据该约定主张承包人不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际施工人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三条规定，以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怠于向发包人行使到期债权，对其造成损害为由，提起代位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本解释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

本解释施行前已经终审、施行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以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不再适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 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妥善解决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更好推进专项整治工作，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铁路局、民航局，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以下 6 类情形，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二、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其他存在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当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规定，在自查自纠阶段予以整改。因客观原因暂无法完成整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说明原因并承诺整改期限，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自查自纠整改时间 1 个月。逾期仍未改正的，按“挂证”行为处理。

三、注册单位或个人一方反映与另一方不存在聘用关系，而另一方不予配合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及其提交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面证明、劳动仲裁、

司法判决等材料，直接办理注销手续。对于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据一方申请将相关人员列为注册状态异常，并向社会公示。

使用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参与工程投标的，有关单位应当要求其本人到场；申请企业资质的，资质审批部门应重点核查；对于正在担任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负责人的，应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将对仍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人员进行重点排查处理。

四、为解决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问题，我部决定将自查自纠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同时将建办市〔2018〕57 号文件规定的全面排查时间顺延至 2019 年 8 月底，指导督促时间顺延至 2019 年 11 月底，其他有关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依次顺延。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注册人员数据，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主管部门，以及省级通信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管局、民航管理局，核实社保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注册人员情况，对照本通知第一条所列的 6 种情形建立清单目录，作为自查自纠情况报告的附件；对属于其他情形的，应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加快整改。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种途径解释有关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应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19年2月17日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工人管理，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建筑法、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人实名制是指对建筑企业所招用建筑工人的从业、培训、技能和权益保障等以真实身份信息认证方式进行综合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第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制定全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对各地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组织实施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制定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制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督促建筑企业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

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负责建立完善本行政区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确保各项数据的完整、及时、准确，实现与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联通、共享。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与建筑企业约定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内容，督促建筑企业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各项措施，为建筑企业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创造条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付至建筑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

第七条 建筑企业应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相关部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

总承包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以及依法与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筑企业应与招用的建筑工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并在相关建筑工人

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项目管理人员应承担所承接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应责任。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均纳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范畴。

第十条 建筑工人应配合有关部门和所在建筑企业的实名制管理工作，进场作业前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接受基本安全培训。

第十一条 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由基本信息、从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组成。

基本信息应包括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文化程度、工种（专业）、技能（职称或岗位证书）等级和基本安全培训等信息。

从业信息应包括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支付和从业记录等信息。

诚信信息应包括诚信评价、举报投诉、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

第十二条 总承包企业应以真实身份信息为基础，采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工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及时核实、实时更新；真实完整记录建筑工人工作岗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从业信息，建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台

账；按项目所在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将采集的建筑工人信息及时上传相关部门。

已录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建筑工人，1年以上（含1年）无数据更新的，再次从事建筑作业时，建筑企业应对其重新进行基本安全培训，记录相关信息，否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建筑企业应配备实现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设立进出场门禁系统，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不具备封闭式管理条件的工程项目，应采用移动定位、电子围栏等技术实施考勤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可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管理费。

第十四条 建筑企业应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并按规定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筑企业、系统平台开发应用等单位应制定制度，采取措施，确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数据信息安全，以及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通过数据运用分析，利用新媒体和信息化技术渠道，建立建筑工人权益保障预警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提高服务建筑工人的能力。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下级部门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相关责任人；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日常检查，对涉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相关投诉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及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欠薪等侵害建筑工人劳动保障权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违法问题或案件线索，应按职责分工及时移送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列入标准化工地考核内容。建筑工人实名制信息可作为有关部门处理建筑工人劳动纠纷的依据。各有关部门应制定激励办法，对切实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建筑企业给予支持，一定

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可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二十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企业及个人弄虚作假、漏报瞒报等违规行为，应予以纠正、限期整改，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并及时上传相关部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通过曝光、核查企业资质等方式进行处理，存在工资拖欠的，可提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比例，并将相关不良行为记入企业或个人信用档案，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严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对违规要求建筑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决策部署，现就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建筑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建筑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重点对涉及行政审批、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施工许可等的条款或规定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全面清理对民营建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设置的不平等限制条件和要求，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平等竞争地位。

二、推进统一建筑市场体系建设。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民营建筑企业在注册地以外的地区承揽业务时，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给予外地民营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不得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和备案事项，不得要求民营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规范建筑市场管理，优化服务，改善本地区营商环境。

三、优化招标投标竞争环境。招标人不得排斥民营建筑企业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得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等。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对招标人的上述行为依法责令改正。

四、推行银行保函替代保证金。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严禁向民营建筑业企业收取其它保证金。对于保留的上述 4 类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民营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民营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

五、加强诚信评价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建筑企业诚信评价时，对民营建筑企业与国有建筑企业要采用同一评价标准，不得设置歧视民营建筑企业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得对民营建筑企业设置信用壁垒。及时清理歧视、限制、排斥民营建筑企业的诚信评价标准。

六、畅通民营建筑企业沟通渠道。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涉及民营建筑企业的重大政策措施时，要广泛、充分听取民营建筑企业意见，做好政策衔接与协调；政策实施后，要加强宣传解读，确保措施落到实处。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民营建筑企业的举报投诉，保护民营建筑企业的合法权益。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支持民营建筑企业发展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促进民营建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30 日

努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2018年12月24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全面总结了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提出了2019年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改革创新，开拓进取，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全力抓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长效机制建设，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与有关部门深入调研，开展一系列专题研究，加快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坚持因城因地施策，切实抓好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指导各地及时出台有针对性的调控措施，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运行态势，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势头得到遏制，市场预期出现了积极变化。

二是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明显改善。扎实推进棚户区改造，截至

11月底，全国棚改已开工616万套，超额完成今年580万套的目标任务。持续提升公租房保障能力，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深入推进共有产权住房试点。

三是着力增强城市建设体系化程度，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和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46个重点城市开展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23.6%。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15个试点城市96.4%的试点小区已开工，59.5%已基本完成改造工作。着力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工作，在10个城市开展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试点，继续抓好57个城市设计试点和58个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试点工作。

四是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功能整合，继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加强城管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是大力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环境面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

动实现良好开局。坚决落实脱贫攻坚工作任务，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截至 11 月底，今年 190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已开工 97%。在 4 个贫困村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示范，形成了脱贫攻坚、环境整治互相促进的经验。

六是加快推动建筑业改革发展，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修订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建立建筑产业工人培育示范基地，提高建筑工人技能素质。深入开展工程质量提升行动，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

七是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试点地区基本实现了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120 个工作日以内的目标，基本统一了审批流程，统一了信息数据平台，构建了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了统一的监管模式。

八是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切实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自觉接受、全力配合中央巡视组常规巡视和脱贫攻坚专项巡视，不折不扣抓好巡视整改工作。自觉服从大局，认真完成机构改革任务。深入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会议指出，改革开放 40 年来，城镇化进程波澜壮阔，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住房制度、建筑业体制机制、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体制等改革深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在改革大潮中不断发展前进，群众居住条件显著改善，城乡建设成就斐然，建筑业不断发展壮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倍感骄傲和自豪，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了在新时代继续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懈奋斗的的决心和信心。

会议强调，明年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打好三大攻坚战，统筹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努力开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作出贡献。2019 年，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是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着力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坚持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主体责任，加强市场监测和评价考核，切实把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责任落到实处。继续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改善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强化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确保市场稳定。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继续深入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乱象专项行动。

二是以加快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为中心任务，健全城镇住房保障体系。

支持人口流入量大的一线、二线城市和其他热点城市，降低准入门槛，增加公租房有效供应，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继续推进棚户区改造，严格把握棚改范围和标准，重点改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和国有工矿区、林区、垦区棚户区，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年任务。

三是以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为主要出发点，补齐租赁住房短板。

人口流入量大、住房价格高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要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切实增加有效供应。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指导大中城市全面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继续推进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深化住

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和新市民租房购房的支持力度，全面提高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

四是以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防灾能力为重点，着力提升城市承载力和系统化水平

用统筹的方式、系统的方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排水防涝设施补短板工作力度，制定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城市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继续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实施城镇住宅抗震加固工程，提高城镇房屋建筑抗震防灾能力。强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安全运行。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安全管理。

五是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努力建设没有“城市病”的城市。

建立城市建设管理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促进城市高质量建设发展。扩大城市体检评估试点范围，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制度。推进绿色城市建设，建立绿色城市建设的技术支撑体系。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推进人文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推进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健全城市设计体系，加强建筑设计管理。

六是以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注的民生实事为着力点，提升城市品质。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运用“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的理念和方法，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重点解决供水、供电、供气等问题，促进解决二次供水、停车难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加装电梯等便民设施。打造“15分钟城市居民活动圈”。开展人行道净化和自行车专用道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普查建档历史文化建筑（街区）。搭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七是以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为中心，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全力推进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着力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组织编制推广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民需求的农房设计图集，明确农房建设基本要求，加强农房建设质量管理。提高村庄规划建设水平，发动村民参与，共同编制村民易懂、村委能用、乡镇好管的村庄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引导支持设计人员和机构下乡的政策措施。继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

八是以发展新型建造方式为重点，深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大力发展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积极化解建筑材料、用工供需不平衡的矛盾，加快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和标准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建筑工程

质量提升行动和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深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扩大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示范基地试点范围，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

九是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切入点，优化营商环境。

在总结试点地区经验基础上，在全国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确保实现审批时间压减一半的目标。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2019年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十是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确保管党治党真正抓到底、严到位。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下大气力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针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行为和作风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不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决完成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和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任务，建立健全长效化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巩固巡视整改成果。

（摘自：住建部网站）

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台办法：统一监督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工作

为规范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活动，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有效遏制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近日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对全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根据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应严格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办法规定，存在“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等情形的，属于违法发包。

存在“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等情形的，被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

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存在“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等情形的，属于挂靠。

存在“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等情形的，属于违法分包。

办法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均可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相关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此外，办法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违法发包，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没有依法确定施工企业，将其违法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实行联合惩戒。对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同时将建设单位违法发包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对认定有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的施工单位，可依法限制其参加工程投标活动、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并对其企业资质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条件进行核查，对达不到资质

标准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资质审批机关撤回其资质证书。对2年内发生2次及以上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

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导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法按照情节严重情形给予处罚。

办法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查处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和处罚结果记入相关单位或个人信用档案，同时向社会公示，并逐级上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摘自：中国建设报）



河北建工装配式建筑生产线通过市建设局专家验收

近日,由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韩文海带领的专家组一行,来到河北建工集团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对装配公司的PC自动化生产线进行检查验收。集团总经理张天平、副总经理线登洲,装配公司班子成员及灵寿经济开发区、县住建局等相关领导专家共同参加生产线的验收工作。



装配公司董事长殷青伟结合公司整体规划介绍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基本情况,目前主厂房建设完成,厂房内四条自动生产线均已安装调试完成,项目设计年生产能力为18万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现在已经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四条生产线所生产的产品分别为:综合生产线属于环形流水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外墙板,也可兼顾生产叠合板、内墙板等板类预制构件;叠合板/内墙板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叠合板、内墙板等板类预制构件;固定模台生产线主要产品为楼梯、阳台、飘窗等形状不规则的异形混凝土

土预制构件;钢筋生产线主要进行钢筋桁架、钢筋网片和钢筋折弯等加工。

专家组对车间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产品结构、技术参数和现场产品的实物质量进行了检查,并在基地会议室召开了“装配式建筑生产线验收工作会”。市住建局副局长韩文海指出,装配式建筑是新型、绿色、节能、环保产业,各级领导都高度重视,希望装配公司能够不断提升综合实力,为促进石家庄地区经济发展和新兴产业做出贡献。装配公司就“综合生产线”、“叠合板/内墙板生产线”、“固定模台生产线”、建设情况的汇报及年生产能力进行了汇报说明,专家组根据公司生产状况进行了评审、答辩、讨论,同意装配公司三条PC自动化生产线具备正式生产条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同时,根据《石家庄市建筑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给予装配公司三条PC自动化生产线专项资金补助。



最后，集团总经理张天平表示，通过这次专家验收，证明装配公司具备了正式生产能力，也得到了市建设主管部门及专家的认可，我们一定要以此次专家验收为契机，不辜负市局领导及专

家的期望，努力把装配公司打造为省内同行业示范引领企业，强化各项监管措施，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为推动河北省建筑产业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石家庄一建集团举办 2019 春季管理干部培训班

2019 年 2 月 15 日，春节过后上班第一天，石家庄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全体职工定制的“知识大餐”在石家庄云臻金陵世茂广场大酒店五楼紫罗兰厅隆重举行。来自集团公司各岗位共计 280 余人参加了为期两天的春季管理干部培训，做到开年就发力，以良好的精神面貌扬帆起航，为 2019 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此次培训精心安排了两门课程：一是安全专家高树余讲解的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及典型案例分析；二是建设工程与国际工程法律专家朱中华讲解的最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解析与施工企业应对策略。两位专家老师讲课生动具体、结合案例，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式将企业管理的深奥理论与实用技巧阐述得浅显易懂，精彩之处获得阵阵掌声。

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两天的集中学习中既获得了解决实际问题的工作技巧，也获得了观念的更新和思路的开阔，能够帮助我们有效的应对问题，化解纠纷，为提升企业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河北科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的石家庄综合保税区项目顺利封顶

1月28日下午，河北科工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承建的石家庄综合保税区标准化仓库建设项目在正定综合保税区举行封顶总结会，公司领导安之波、葛志叶、林江、张晓珍、李香薇与五分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参加了总结会。



在施工现场，五分公司副经理兼项目经理赵强对整个项目情况做了详细汇报，介绍了该项目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以及新材料，克服了施工难度以及安全隐患系数之大等难点。集团安全监督管理处和技术质量处给予了验收的指导帮助，通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的不懈努力，该项目顺利封顶。

张晓珍副董事长对全体管理人员所做出的努力给予了充分肯定，她说今天的丰硕成果凝聚着项目人员的辛勤劳作，不论白天黑夜，不论严寒酷暑，不论刮风下雨的苦战，才取得这样好的成绩。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继续以“六项重要工作”为中心，认

真落实第三届五次股东大会中提出的“深化管理、开展提升行动”的工作要求。以“三个百分制”的实施为契机，使“尽职尽责抓管理，精细到位要效益”真正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使五分公司的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安之波同志做重要讲话，他对五分公司这二十年来取得的傲人成绩给予了高度的肯定，肯定了张晓珍副董事长为五分公司、为集团付出的心血和做出的贡献，肯定了五分公司班子成员敢于担当、团结奋进的精神，肯定了五分公司全体职工抛家舍业、不怕辛苦的在外奔波，保税区项目能够取得这样的优异成绩是这些年来五分公司全体员工在工作中辛勤劳作、真情付出的结果，也是必然的结果。

最后安董事长勉励大家在工作中要不断的学习，不断的补充、更新知识，不断的进行总结，迅速成长为集团公司的骨干力量，同时要注意身体，身体是革命的本钱，拥有好的身体，才能更好的投入到生活和工作中去。

安董事长代表集团公司领导向全体职工及家属送去了新春的祝福！总结会在一片欢声笑语中圆满落幕！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会圆满结束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会在石家庄召开,公司总裁万铜良及经营班子成员,各营销中心、工程中心、职能部门、专业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约 100 人参加。此次会议重点总结 2018 年工作情况并对 2019 年工作谋篇布局。

公司高级副总裁刘谦辉主持会议并致开幕词,他表示,2018 年在公司党委领导下,大家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围绕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公司经营班子团结带领全体员工不断攻坚克难、战胜挑战,取得了骄人成绩——主要经济指标再创新高,公司营业规模、影响力和实力不断扩大,为我们下一步的改革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讲话的最后,刘总还表示,我们在充分肯定成绩、总结经验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目前存在的不足和与行业竞争对手的差距,并要求大家继续坚持文化引领、坚持持续奋斗、坚持进取拼搏;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向着既定的目标,沿着正确的路径,成就中电四人你我的共同梦想!

本次大会共有四项议程,分别为安全培训;各业务单元、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作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首批专家授牌仪式;万铜良总裁作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9 年工作部署。

通过开展技术专家评审,以专业化为驱动力,致力于工程技术升级,一方面加快技术人才培养,打造专业化的技术管理团队;另一方面凭借技术专家的影响力,加强与客户间的互动沟通,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逐步形成以项目实际为依托,以技术专家为引擎的良好氛围。努力实现技术、管理相互助力,相得益彰,从而助力公司行业地位提升。

公司总裁万铜良在认真听取各部门负责人述职报告后从三个方面进行总结讲话:

首先对 2018 年公司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不足进行说明,其次针对各业务单元和职能部门的述职汇报进行逐项点评。在点评中,万总特别讲到:2018 年,公司“一三五战略”取得阶段性成果,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电子信息行业中标了一系列代表性项目;生物医药行业从合同规模、合同类型较往年均有历史性突破;汽车及其配套产业,在新客户拓展、规模增长、合同类型提升

方面均有较大发展；新能源行业有突破性进展等。2018年是“三化”年，各业务单元和部门围绕三化建设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是值得鼓励的。另外在2018年，广大员工表现出的主动承担责任、主动寻找问题、主动拥抱变革、主动创新的心态和状态，值得我们每一个人去祝贺！“五种意识”已体现我们的日常工作行为中。

随后万总对2019年度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对公司组织架构的调整思路进行了讲解，再次强调了要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不动摇。

最后，对公司干部提出要求和期望，要求大家：

★ 心中有客户、心中有员工、心中有事业、心中有敬畏；

★ 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想干事、能干事、能干成事；

★ 在岗知责、履职尽责、从严问责；

★ 爱学习、善思考、勤总结；

★ 能带人、能容人、顾大局；

★ 有格局、有胸襟、有素养、有目标；

★ 眼界要高、心怀要宽、脚步要实；

★ 打造“和谐、积极向上、相互促进”

的工作氛围

讲话最后，万总说：“过去三年，尤其2018年，我们并肩战斗，我们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我更期待我们2019年乃至2021年，我们仍能够风雨兼程，携手并肩，共同成长。”



市建协党支部召开党员及员工会议 学习贯彻全市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会议精神

2月18日，春节后协会上班第一天，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党支部即召开党员及员工会议，认真组织学习贯彻全市开展的“三深化、三提升”活动工作会议精神，并结合安排协会节后工作，旨在结合协会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全市开展的“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精神，顺应全市机关效能革命要求精神，收回思想，转变作风，提高效能，扎实工作，为行业、为企业提供良好服务，推动全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会上，协会党支部书记、会长高景春认真传达了全市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邢国辉讲话精神，并结合协会工作实际提出要求。大家通过学习认识到：春节后全市机关上班第一天，市委、市政府就召开大会，对深入开展全市深化双创双服活动，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深化作风纪律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效能和营商环境、深化二十项民心工程，提升保障改善民生水平的“三深入、三提升”，开展效能革命进行了全面动员。目的就是着力破解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矛盾，解决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反映最突出的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最迫切的现实问题，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奠定基础。这次机关开

展行政效能革命，目的就是解决市直机关存在的“不作为、慢作为，推诿扯皮”等问题，促进干部履职、部门协同，达到“落实责任强、机关作风硬、协调配合好、工作效能高”的目标，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协会虽然作为行业联合组织，非机关职能也无企业经营目标，但要积极学习贯彻市委、市政府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精神，在思想上提高认识，振作精神，以扎实的工作作风推进效能革命。工作上要做到“强长项、补短板、顺形势、谋发展”，要创新求变，提升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适应形势发展，增强服务能力，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以实际行动加快推进我市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洪祥安排节后的具体工作，并提出要学习贯彻好上级会议精神，统一思想，落实行动；要进一步完善协会内部规章制度，加强部门之间协调合作，认真做好当前各项工作；要强化分支机构规范管理，加大对会员企业的服务，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服务力度；要提升服务质量，勇于担当作为，奋发进取做工作，为会员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为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市建协建材装备专业委员会 举办新规范宣讲及有关技术交流会

2018年12月21日下午,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建材装备委员会在凯旋金悦大酒店举办新规范宣讲及有关技术交流会。石家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北省门窗幕墙协会、河北省建筑机械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河北省招采联盟协会等单位领导应邀莅会指导,门窗幕墙、配件企业代表200余人参加了会议。20余家相关配套企业进行了产品展示和技术交流。



建材装备专业委员会主任王国钢、副主任范玉玲、质量监督站副站长王宇光分别对行业无锡会议精神及门窗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依据、《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的主

要内容、建筑外窗耐火及保温性能基本配置要求等进行了讲解。之后针对建筑门窗幕墙相关新技术和新材料应用进行了系统培训。



会场座无虚席,参会人员认真听取培训课程,会议效果超过预期。

会后,举行了迎新年晚餐,大家共同欣赏了文艺表演,中间还穿插了游戏互动环节,不断掀起活动的高潮。整个过程不仅给大家带来了欢声笑语,同时也为企业与企业之间认识交流搭建了平台,使彼此的心更加贴近。

建筑业巨大调整！读懂了此文便读懂了建筑业的未来！

[导读]建筑业作为传统行业，其改革的难度，也算是块“硬骨头”，“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国务院主刀建筑业改革，这是对建筑业改革发出的最强音，这也将意味着发展将步入快车道。理清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方向，对建筑企业选择适合自己的发展路径，具有重大意义。建筑业具体改革发展的方向究竟有哪些？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了二十个改革发展的重点，可以说是给建筑业指明了未来的发展方向。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是住建部于今年7月发布的，该通知所涉及到的相关部门包含18个，可谓是覆盖了我国所有重要重要部门的一则改革方案通知，可谓是建筑行业在近年来发布的最大影响的一此改革意见。

住建部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权威解答了上面这些问题。“十三五”期间，建筑业产业结构将进行重大调整！未来几年，资质怎么改？招投标怎么改？承包方式怎么改？工程造价怎么改？建筑业体制怎么改？重点发展哪个区块？重点扶持哪些企业？建筑业未来该如何发展及改革？

优化资质资格管理。（资质改革）

1. 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
2. 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同时，加快完善信用体系、工程担保及个人执业资格等相关配套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晰注册执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

4. 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建筑领域行政审批效率。

小结：行业监管发展方向将从“重企业资质”向“以信用体系、工程担保为市场基础，强化个人执业资质管理”的方向转变。

完善招标投标制度。（招投标改革）

1. 加快修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防止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招标“一刀切”。

2. 在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中，探索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

3. 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信的原则，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4. 进一步简化招标投标程序，尽快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

5. 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应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小结：增加企业招标的自主性，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网上异地评标。

财政部颁布最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该《办法》提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该投标价格与其他投标人相比的价格，参照对象是“其他投标人的价格”，此处不是大家常说的“成本价”，因为“成本价”有时的确很难直接判定，争议也很大，直接与“其他标人的价格”相对比，易操作，例如：若九个投标人，八个投标

人报价为1亿左右，另一位若是8000万，可能就需要进行“合理性”解释。

第二，价格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情况下，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这里用词是“有可能”，可以认为若价格过低，都存在“有可能”，所以免不了要澄清。

第三，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这里要注意的是“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这个意义重大，避免了场外人情，也是说“投标”是否有效，当场决定。

第四，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这里用词是“应当”，而不是“可以”，就是该《办法》直接规定这种情况就是“无效投标”。

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

住建部发布《关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和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主要包括：

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许可

对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施工许可证及其申请表中增加“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栏目。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分包合同确定设计、施工单位，依法办理施工许可证。

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承担分包工作，且已与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其与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或施工合同，也不得将上述要求作为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换句话说，此次的调整从程序上进一步明确了总承包单位的地位和对于建设单位的排他性。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对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

该条针对的是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依法通过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符合建筑法规定的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条件的，应当颁发施工许可证，不应当以未进入有形市场进行招标为由拒绝颁发施工许可证。

小结：“施工总承包”向“工程总承包”发展是必然的选择。

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

住建部发布《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

该意见明确了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的主要目标：

工程监理服务多元化水平显著提升，服务模式得到有效创新，逐步形成以市场化为基础、国际化为方向、信息化为支撑的工程监理服务市场体系。行业组织结构更趋优化，形成以主要从事施工现场监理服务的企业为主体，以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综合性企业为骨干，各类工程监理企业分工合理、竞争有序、协调发展的行业布局。监理行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培育一批智力密集型、技术复合型、管理集约型的大型工程建设咨询服务企业。

主要任务要求：

推动监理企业依法履行职责；引导监理企业服务主体多元化；创新工程监理服务模式；提高监理企业核心竞争力；优化工程监理市场环境；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小结：目前“投资、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单方面咨询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向转变，咨询也是“总承包”。

严格落实工程质量责任

住建部发文《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方案的通知》。

住建部决定即日起至2017年10月底对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检查内容：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危

大工程管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急管理情况。

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查内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严格监管执法情况；安全防范制度措施落实情况；深入开展督查整治情况。

小结：明确要“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主体责任。”，对于施工企业来说，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企业将被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个人将被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小结：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是重点。

全面提高监管水平

小结：对涉及公共安全的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部位和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是重中之重。

建立统一开放市场

小结：这是块很硬的骨头，因为地方保护主义的原因，也只有国务院亲自抓，才有可能出成果。

加强承包履约管理

小结：由交“保证金形式”转变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实现担保。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

1. 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

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2. 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3. 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4. 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等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小结：规范工程价款结算关键是要有具体落实的措施。

加快培养建筑人才

住建部印发《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一、去除了“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执业印章”退出历史舞台。

二、注册证书有效期由“3年”增至“5年”。

三、《征求意见稿》要求所有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都必须为注册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

《征求意见稿》中将原《规定》由“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修改为“建设工程项目”，去除“大中型”，即所有项目都需要注册建造师证书执业；

《征求意见稿》中将原《规定》由“项目负责人”扩大到“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都需要注册建造师执业。

四、注册条件要求。建造师首次注册，《征求意见稿》没有提出“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原件”的要

求，需要提供“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关系有效证明”；而被记入不良行为的申请人，重新申请注册的，《征求意见稿》强调“自申请之日起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的要求。

五、明确一级建造师和二级建造师承接项目规模。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由本专业注册建造师担任。一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大、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可以承担中、小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其中，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得由一名建造师兼任。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范围和规模标准另行制定。

六、明确二级建造师全国执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一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通过二级建造师资格考核认定，或参加全国统考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人员，可在全国范围内以二级注册建造师名义执业。工程所在地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不得增设或者变相设置跨地区承揽工程项目执业准入条件。

七、继续教育。注册建造师应当按照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规划，参加培训机构或企业自行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注册建造师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负责培训的组织应当出具证明材料，并对证明的真实性负责。

八、注册建造师证书推行电子证书，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改革建筑用工制度。保护工人合法权益

人社部《关于印发《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的通知》。

该通知要求重点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此外还明确提出：全面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2017年底前，实名制管理覆盖4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

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加强技术研发应用、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加强中外标准衔接、提高对外承包能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等等系列政策。

未来几年，资质怎么改？招投标怎么改？承包方式怎么改？工程造价怎么改？建筑业体制怎么改？重点发展哪个区块？重点扶持哪些企业？

住建部在《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权威解答了上面这些问题。“十三五”期间，建筑业产业结构将进行重大调整！

产业调整

1、保大：促进大型企业做优做强，形成一批以开发建设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为业务主体、技术管理领先的龙头企业。

2、助小：大力发展专业化施工，推进以特定产品、技术、工艺、工种、设备为基础的专业承包企业快速发展。

3、工匠：弘扬工匠精神，培育高素质建筑工人，到 2020 年建筑业中级工技能水平以上的建筑工人数量达到 300 万。

4、创新：加强业态创新，推动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型建筑承包服务方式和企业不断产生。

资质与执业

关于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住建部再次明确：坚持弱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的改革方向，逐步构建资质许可、信用约束和经济制衡相结合的建筑市场准入制度。

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严厉打击出租出借证书行为。

从中可以读出 3 个重大信息：1、资质标准还将有重大调整，资质类别要减少；2、对“挂证”的查处力度将更大，处罚力度会更大；3、不管是企业资质申报，还是个人执业，信用将成为重要的考量指标。

根据《规划》，在“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将迎来 8 项重要改革！

一、深化建筑业体制机制改革

承（发）包改革

缩小并严格界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放宽有关规模标准。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试行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进招标投标交易全过程电子化。推行提供履约担保基础上的最低价中标，制约恶意低价中标行为。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鼓励以技术专长、制造装配一体化、工序工种为基础的专业分包，促进基于专业能力的小微企业发展。

鼓励工程咨询

引导有能力的企业开展覆盖工程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

二、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

推广智能和装配式建筑：鼓励企业进行工厂化制造、装配化施工。大力发展钢结构建筑，引导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积极稳妥推广钢结构住宅。

推进 BIM 技术：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支持基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三维图形平台的国产 BIM 软件的研发和推广使用。

三、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政府投资办公建筑、学校、医院、文化等公益性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要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有条件地区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制定新建建筑全装修交付的鼓励政策，提高新建住宅全装修成品交付比例。

四、发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建筑用工改革

鼓励建筑业企业培养和吸收一定数量自有技术工人。支持劳务班组成立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鼓励现有专业企业做专做精。推行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基本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打击拖欠

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劳动合同制度；加大对拖欠工资行为的打击力度；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五、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

资质改革

弱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加快修订企业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简化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设置，减少不必要的资质认定。

个人执业

完善个人执业资格制度，优化建设领域个人执业资格设置；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严厉打击出租出借证书行为。有序发展个人执业事务所，推动建立个人执业保险制度。

打破市场壁垒

打破区域市场准入壁垒，取消各地区、各行业在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对企业设置的不合理准入条件，严禁擅自设立或变相设立审批、备案事项。

工程造价改革

改革工程造价企业资质管理，完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统一工程计价规则，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体系。建立工程全寿命周期的成本核算制度。

积极开展推动绿色建筑、建筑产业现代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各项新型工程计价依据的编制。

建设诚信体系

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全面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信用评价。

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工程质量安全

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书面承诺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加大在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限制从业等方面的处罚力度，强化责任追究。

强化施工安全

加快建设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七、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

为企业减负

广泛推行银行保函，逐步取代缴纳现金、预留工程款形式的各类保证金。逐步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维修金担保等制度。

鼓励创新

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及产品，形成完备的科研开发和技术运用体系。

八、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鼓励联合体

鼓励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合作，大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合作，共同有序开拓国际市场。

国务院这份通知，让各省对建筑业做出了巨大调整！

近几个月，各省市紧紧抓住政策机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加紧制定出台本地区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截止目前，浙江、山东、陕西、云南、辽宁、福建等省份已相继出台了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意见：

在深化简政放权改革方面

山东：深化简政放权改革。放宽承揽业务范围，对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信用良好的房建、市政企业，允许其承接资质类别内上一等级资质范围的工程。放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规模标准，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允许业主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对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

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并联审批。

全面放开建筑市场，企业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注册后即可在全省范围内承揽业务。

辽宁：开展试点，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房建、市政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

浙江：建立统一开放市场。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准入方面，不得违规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市场现场联动，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给予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给予注册执业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直至终身不得进入行业等处罚。

福建：优化资质资格管理。选择部分市、县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改革试点，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要求，探索建立企业资质、信用情况与担保能力挂钩联动机制。对信用良好、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能力、能够提供足额担保的企业，在其资质类别内放宽承揽业务范围限制。

在建立健全信用体系方面：

浙江：建立健全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探索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建立

企业和从业人员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推行信用信息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关联机制。

陕西：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完善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诚信监管平台，制定建筑行业诚信评价办法，实现企业和人员信息、工程建设信息、信用信息实时更新，并及时将相关信用信息汇集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建设、工商、税务、人社、金融、司法等各类信息共享互认。将装配式建筑项目列为企业诚信评价加分范围，给予优先承揽工程项目、创优评奖等政策激励。

山东：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加快实现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交换，实现企业资质、信用业绩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建立有效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建筑市场主体“黑红榜”制度，依法依规公开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细化评价内容和标准并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参与。实行综合评价法的招标投标项目，信用评价权重原则上应占10%以上。

在推进招投标制度改革方面：

浙江：加快推进招标投标改革，以适应新的建造方式和组织方式，充分赋予非国有项目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装配式建筑、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建设项目符合要求的，经依法批准后，可

作为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邀请招标。**包含**在总承包合同内的暂估价项目，经合同约定或招标人同意，可由总承包企业组织招标。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鼓励我省具有良好信用，能够提供足额担保，且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程业绩的企业参与相应项目建设。

辽宁：民间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试行建设单位自主决定发包方式。建设单位对选择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在转变建造组织模式方面：

浙江：加快转变建造方式。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全力推行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加快推动建立完善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监督管理等体系。鼓励浙江企业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市场为重点，在省外建设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生产基地。支持建筑强市和建筑强县（市、区）开展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产业基地申报，加强省级建筑工业化示范城市、企业、基地和项目建设。加快建筑工业化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相关信息发布、应用和监管等工作机制。

山东：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政府投资工程和装配式建筑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

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涉及施工质量的结构材料及重要的功能性材料、设备，由总承包单位采购，建设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除小型机具和辅料外，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不得将大型机械、周转性材料租赁或将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发包给劳务作业企业。

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产业，加快研发应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等装配式建筑新技术，培育一批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的装配式建筑业企业。凡装配率超过 50% 的装配式建筑，在推广试点示范阶段可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

陕西：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和政府投资工程原则上采用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对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负总责。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合同涵盖的全过程各专业业务，可由总承包单位直接发包。推进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行分别计价、分别核算、各计其税的税收征管办法。开展工程总承包试点，完善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配套管理制度，培育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陕西同时将装配式建筑项目列为企业诚信评价加分范围，给予优先承揽工程项目、创优评奖等政策激励。

在从严规范工程价款结算方面：

辽宁：规范和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竣工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筑法》规定的时效结算，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意见。竣工结算文件应当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拖欠工程款。

山东：规范工程价款结算。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和工资支付制度。建设单位应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工程款，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对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拖欠工程款 1 年以上的建设单位不批准新项目开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限制承接新项目。凡是因违背工期定额盲目抢进度、赶工期

等因素造成质量安全问题及损失的，追究建设单位的责任并由其赔偿损失。

陕西：从严规范工程价款结算。要求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项目的审计督导，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不得办理产权登记。对有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严格执行预付款制度，建设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正式开工前，应当向承包单位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 10% 的预付款，重大工程项目要根据工程进度按期预付。全面推行双向担保制度。严格执行以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的担保制度，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要向对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建设单位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无法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单位不得参与投标。对采用通用技术和性能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原则上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的“限高保低”办法，承包单位要按照招标最高限价提供履约担保，防止恶意低价中标。

浙江：加强工程履约管理。大力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加快推行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在建设领域的风险管控作用。建筑业企业可以以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加强合同备案管理，推行合同履约评价，开展合

同履约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对履约情况较差的工程项目以及对存在的问题拒不改正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采取通报批评、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等措施，并将其纳入重点监管对象。

在严格质量安全管理方面：

浙江：完善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与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相适应的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制定完善施工单位现场相关人员配备标准和职业标准，将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积极探索政府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提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技术服务。健全监理制度，提升监理单位履责能力。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开展监理单位向政府报告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试点。以商品住宅为重点，推行工程质量保险及保修担保制度，将保险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探索第三方质量风险管控制度。加大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力度，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

山东：完善政府监管体系，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政府可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实施激励政策，各级政府应对获得鲁班奖、国优工程、市政金杯、泰山杯及安全示范工地等奖项的企业给予奖励，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合

同中约定优质优价奖励条款。支持优秀建筑业企业参加省长质量奖评选。

在完善工程建设标准方面

云南：加快完善工程建设标准。“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制定新技术、新工艺的团体或企业标准。”“加强建筑业与建筑材料标准对接。健全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加快构建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双随机”机制。”

浙江：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具有创新性、竞争性的高水平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快编制 BIM 技术应用标准体系和计价依据，探索基于应用 BIM 技术的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模式。

在减轻企业负担方面：

山东：减轻企业负担。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 5% 降至 3%。企业从事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和实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中试点推行工程保险和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凡要求承包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否则视为建设资金未落实，不予办理施工许可证。

辽宁：大力减轻企业负担。制定完善工程建设领域保留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农民工工资等 4 类保证金具体管理办法，落实保证金收取、返还等有关要求。推行采用银行保函或第三方保险机构承保保函方式，逐步取代缴纳现金、预留工程款形式的各类保证金。加快建立和推广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担保制度，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维修金担保等制度。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为企业开办和成长提供便利化服务。

在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方面

浙江：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资金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严禁在存贷款利率以外违规收取费用或附加不合理条件。扩大市、县（市、区）应急转贷基金的覆盖面，支持困难建筑业企业按规定享受贷款周转支持政策。对我省建筑业企业在省内外承接政府投资（含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经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可在我省的开户银行申请贷款。鼓励银企合作，进一步拓展建筑企业的融资渠道。推进建筑业小微企业还贷方式创新，加快推动无还款续贷、年审制等创新还款方式向建筑业企业延伸。

山东：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各级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为有实力、信用

好的建筑业企业特别是省内特级企业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保险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发适合建筑业特点的产品,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信用保险业务,允许建筑业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作为抵押进行反担保。支持优质建筑业企业积极对接并利用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指导建筑业企业充分利用国家和省支持外经贸发展的相关资金、政府引导基金、中非发展基金、丝路基金等相关政策,争取投融资支持。

在加快建设现代产业队伍方面:

浙江:企业引进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等高层次人才,支付的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等费用,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所产生的人才专项投入成本可视为当年考核利润。优化劳务作业队伍。大力发展以作业为主的建筑业专业企业,实施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建筑业企业建立稳定的骨干技术工人队伍或拥有建筑劳务(专业)企业,组织自有建筑工人完成劳务作业或与专业企业形成紧密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鉴定,支持建筑业企业与职业院校、专业培训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快培育与建筑工业化和住宅全装修等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生产、操作的技术工人队伍。

福建:通过制定施工现场技能工人基本配备标准、发布与技能等级挂钩的相关职业工种工资指导价位信息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工资分配向关键技术技能岗位倾斜。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注重发展园林古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造技艺,持续推进园林古建筑工匠和建筑产业工人培训,着力培养高素质建筑工人队伍。

在完善“走出去”服务机制方面:

浙江:各市、县(市、区)要建立健全建筑业“走出去”工作协调机制,搭建国内外行业发展交流平台,引导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工程建设。要求省建设厅、省商务厅会同各地、各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制定我省建筑业“走出去”三年行动计划,建立境外工程信息发布平台,开展对外工程专业人才培养。综合发挥各类金融工具作用,支持本省建筑业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申请国家丝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专项资金等金融支持。积极引导我省建筑业企业与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银行和保险机构合作,努力解决我省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中存在的开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困难等问题。

陕西:鼓励企业“走出去”发展。结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加大对我省建筑企业拓展境外市场的支持力度,给予企业承接境外工程项目的费用补助、贷款贴息、

对外投资合作保险费补助、境外安全保障费用补助、保函费用等方面的扶持。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我省企业对外承包业务，加大建筑企业境外承接工程业务政策性信用保险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收汇和融资风险。跟踪解决企业在省境外承包工程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营造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山东：实施“走出去”战略。要求各级政府要为企业“走出去”搭建平台，通过组织大型推介活动等方式，为开拓外埠市场提供有力支撑。在输出较多、市场潜力较大的地区设立驻外建筑队伍服务机构，或依托驻外骨干企业设立联络站，全力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对开拓外埠市场业绩显著的省内建筑业企业，各地应在财税政策、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等方面制定相应激励政策。

福建：在“走出去”发展方面，要求发挥福本省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和海外华侨资源优势，鼓励建企走出境外发展，引导企业用好各项“走出去”扶持政策，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借鉴国际通行的项目融资模式，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跨境保险产品研发和运用，鼓励保险机构为建筑业“走出去”提供保险保障和融资支持。综合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海外建工意外险等各类金融工具的作用，重点支持对外经济合作中建筑领域的重大战略项

目。对企业承接境外工程项目，在贷款贴息、前期费用、物质运出运保费、人员保险等方面，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对完成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和增幅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奖励。

2019 年建筑业发展十大预测

从房建业务来看，按照国家城镇化发展规划，2030 年我国城镇人口将接近 10 亿人，房屋总建筑面积需求为 800-900 亿平方米（包括住宅房屋和公共建筑等），目前尚有较大缺口，房建市场的发展空间仍然较大。尽管房建市场参与竞争的企业较多，竞争比较激烈，但高端房建市场的竞争基本在国有建筑企业之间展开，而优质企业在高端房建领域长期以来拥有较大优势。因此，这些企业有望继续保持房建市场的领军地位。

从基础设施业务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基础设施投资 14.5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1 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 15.2 个百分点。但可以预期，今后，基础设施仍将是稳定经济的主要力量。从细分市场看，城轨及新型市政工程（污水及垃圾处理、地下管廊、海绵城市等）有望成为增长最快的领域，公路、铁路市场总量继续维持高位。未来，建筑企业之间的竞争将在开拓公路、城轨与新型市政领域以及铁路尤其是城际铁路项目中展开。

从地产业务来看,2018年共有156家房地产企业跻身百亿军团,30家房企迈入“千亿俱乐部”销售额共计其中,阳光城、中南、富力、正荣、金科、中梁、金茂、融信等13家房企都在2018年迈入千亿房企行列。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这一基本态度直接扭转了以往商品房具有居住与投资双重功能的定位,住宅将加快向居住属性回归。

预测一:装配式建筑发展提速

根据《“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提出的目标,到2020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5%以上。

2017年11月,住建部公布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和示范产业基地,北京、上海、天津等城市被确定为第一批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上海建工、金螳螂、中建三局等公司均成为第一批示范企业。住建部此次公布第一批示范城市、企业,表示国家将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或将预示建筑业转型升级在即。此次示范城市和示范产业基地一旦确定,各地将会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相关工作,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预计今后几年将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创新,加快培育装配式建筑产业体系。

预测二:民营建筑企业切入PPP

2017年11月,国资委发布192号文《关于加强中央企业PPP业务风险管控的通知》,明确提出要总额控制,一是科学决策:强调经济性,不得不计成本回报盲目上项目。二是控制规模投资不允许超过上年净资产的50%,资产负债率高于85%或近两年连续亏损的子企业不得单独投资PPP项目、央企PPP负债需要有地方政府运营收益保证无保障项目可能面临退出或重新设计,不得只融资、不建设运营;三是落实融资;四是严格并表;五是坚决整改:不具备经济性或存在重大问题的,该停就停,未开工的不开工。这个通知将进一步规范PPP项目运营,促进PPP项目可持续发展;对于央企来说,投资PPP项目的态势将会收紧;对于民营建企来说,短期内将迎来发展机遇,经验丰富、运营能力强的龙头民企公司有望在PPP市场脱颖而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预测三:建筑行业信息化加快建设

一直以来,缺乏统一的BIM标准是制约BIM在我国建筑行业落地应用与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没有统一的BIM标准,就不可能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工作;没有统一的BIM标准,每个施工企业在应用过程中无章可循,软件开发也没有统一的标准可以参考,导致大量的重复工作、低水平工作普遍存在。2017年5月,住建部正式批准《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GB/T51235-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BIM标准的出台,对于

建筑行业信息化建设有着重要意义,解决了解决BIM模型出图、算量与数据管理的有机统一,真正实现BIM模型在设计、施工和运维的建筑全生命周期应用。项目参建方对于BIM技术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积极性也与日俱增。

预测四: 建企“走出去”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落后,基建需求旺盛,根据亚洲开发银行最新报告显示,2016年到2030年间,亚洲地区基建需求预计将超过22.6万亿美元(不考虑气候变化),年均基建需求超过1.5万亿美元。各国将继续保持对基础设施的投入,基建发展会延续稳步上升的趋势,“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将继续成为对外承包工程行业发展的增长点和驱动力。

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8年1~7月,我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1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2240份,新签合同额571.1亿美元,占同期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45.6%,同比下降26.9%;完成营业额450.8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53.8%,同比增长17.9%。我国对外承包工程行业已经成为国际“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一支重要力量。

预测五: 资质变革持续推进

为了响应国家“简政放权”的号召,2017年住建部相继出台了包括对资质的总体简化及具体简化的资质类型的多个资质简化的文件,如取消部分资

质类别设置,合并业务范围相近的企业资质、简化资质申请流程、由“事前审批”改为“告知承诺审批”等。

2018年,住建部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明确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材料;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推进企业资质证书电子化又取得了阶段性进展。

2019年,建筑业将进一步完善资质标准体系、优化资质审批流程、提升资质管理效能、健全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和助推建筑业发展提供支撑。

预测六: 基建体量保持稳定增长

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1~12月,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投资近63万亿,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3.8%,增速比1~11月份提高0.1个百分点,比上年回落15.2个百分点。究其原因,与部分项目采用PPP模式有着一定关系,并不能代表基建的体量有所下降。

预测七: 严控建筑工程质量

近年来,高铁质量问题、北京大兴“11·18”火灾事故、广州“3.25”高处作业平台坍塌事故等建筑业质量问题频现。为避免工程质量问题再次发生,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全面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严厉打击建筑施

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健全工程质量监督、监理机制，大力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加快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素质。2019年，建筑业安全质量监管将会更加严格，建筑企业要明确工程质量要求，加强安全质量制度建设，进行施工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工程安全。

预测八：国企改革政策持续推进

这两年，是国企改革全面推进并取得关键性突破时期。广东、深圳、山东、山西等多个省市或出台了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性文件，或召开相关会议，推动地方国企的混合所有制改革。地方国企国资改革进入全面加速的状态。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方向十分明确。预计2019年经济发达、建筑业发达地区的建筑业国企将先行迎来混改全面提速；紧随其后，更多的国有企业将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

预测九：建筑工人职业化

2017年11月，住建部正式发布关于《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深化建筑用工制度改革，建立建筑工人职业化发展道路，推动建筑业农民工向建筑工人转变，

健全建筑工人技能培训、技能鉴定体系，到2025年，建筑工人技能素质大幅提升，中级工以上建筑工人达到1000万，建立保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打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建筑业产业工人大军。

2019年，建筑企业将会更加重视建筑从业人员的培训，加强培养和吸收一定数量自有技术工人，现有劳务企业向专业化发展，成立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推行建筑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基本建立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预测十：工程总承包加速

近年来，国家一直在推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发展。1984年，工程总承包纳入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起步，随后的1992年住建部明确总承包资质，2003年国家培育总承包能力，2014年推动总承包市场，到2017年国家标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发布，进一步完善工程总承包制度。今后，工程总承包模式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将提速。具备相当实力的建筑企业必须顺应发展大势，整合企业资源，提升项目综合管理能力、设计能力，建立新的采购体系，向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转型。